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52,952,985.20	48,636,347,450.00	29.02
营业利润	5,504,993,022.41	3,719,493,042.69	48.00
利润总额	5,249,948,383.78	3,423,510,376.26	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9,122,327.84	2,555,825,653.60	5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550,695.04	2,584,939,009.74	5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04	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3.15%	上升5.2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975,548,316.41	43,283,554,377.97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74,535,314.94	20,361,883,343.73	13.81
股本	2,451,576,238	2,451,576,23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4	8.32	14.66

注：①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A股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将《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原披露的公司2020年总资产年末数43,299,507,849.42元，调整为2021年总资产期初数43,283,554,377.97元。

②公司在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进行股份回购，以上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53亿元，同比上升29.02%；营业利润550,499.3万元，同比上升48%；利润总额524,994.84万元，同比上升53.3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912.23万元，同比上升55.69%。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9.76亿元，较期初上升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1.75亿元，较期初上升13.81%。

2021年，钢铁行业运行态势良好，钢材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深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常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将触发“常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常汽转债”。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常汽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9,242.4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汽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5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5月27日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调整为9.33元/股。“常汽转债”当期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二、“常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常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将触发“常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常汽转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最新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常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常汽转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常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A	蜂巢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08	01340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4		
份额级别		蜂巢丰和债券A	蜂巢丰和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81,369.13	51,525.99	200,332,895.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7.30	49.16	316.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81,369.13	51,525.99	200,332,895.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7.30	49.16	316.46
	合计	200,281,636.43	51,575.15	200,333,211.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17	70.06	97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4%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至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x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 年 3月 14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累计跌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至450万元。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 年 3月 14日、3月15日、3 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短期内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经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 3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非公开发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暨更新2021年三季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922号），并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922号）。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公司关于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尚未开庭。详见2021年4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尚未开庭。详见2021年5月10日、2021年7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47号）、（临2021-069号）。

（3）公司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71号）。

（4）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73号）。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达99.51%，且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前述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0-049）以及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1-05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月 17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资金占用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ST银亿；

3.股票代码：000981；

4.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因资金占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3月18日；

5.股票交易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9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2,450,473,414.05元（其中用于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款项1,449,447,986.68元及其利息214,608,880.37元的现金对价共计1,664,056,867.05元）。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

至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已全部彻底解决。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资金占用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条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经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经销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甲方”）近日与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医疗”、“乙方”）签订了《经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市、其100%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上药医疗计划向诺唯赞医疗采购合计人民币2.15亿元（含税）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上述采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经销产品为诺唯赞医疗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任刚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于2021年度与上药医疗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57,995.90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方”）

（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与期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且无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2、经销区域

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其100%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经销区域最终以甲方开具的销售授权书中授权的经销区域为准，如乙方欲向授权区域外销售产品，需事先向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同意。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通过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采购代表以订单形式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订金，乙方可以订单形式分批向甲方采购产品；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预付该批货物的全额货款；订金在合同最后货物发货货款中扣除，款到分批发货。乙方需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甲方。

4、履行地点和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和约定的货款后分批次以铁路、公路快运的方式向乙方注册的库房地址或经销区域内的终端客户发货。双方约定了分批次的预计交货日期与数量。

5、合同终止与违约条款

双方约定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且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合法维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因过错或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前述行为所影响的订单/产品对应的乙方已支付的总价款，且在合同期限内总计不得超过乙方基于本合同已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8、其他内容

合同双方就各自责任与义务、产品质量与退换货政策等进行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销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2,421,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汇阳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融汇阳光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74,62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融汇阳光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青云科技（指融汇阳光投资公司的交易交割）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因此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减持期间，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前述申请，融汇阳光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汇阳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21,807	5.10%	IPO前取得：2,421,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汇阳光	不超过：474,62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4,6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4,621股	2022/4/11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融汇阳光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融汇阳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